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石处罚〔2025〕52号

当事人：玉田县石臼窝镇马杨杰小卖部

2025年1月19日本局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位于玉田县石臼窝镇芦甲岫村的玉田县石臼窝镇马杨杰小卖部销售商品未按规定明码标价。当日经分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销售商品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相关证据。

经调查查明：2009年11月4日，当事人经核准登记在玉田县石臼窝镇芦甲岫村开办玉田县石臼窝镇马杨杰小卖部，主要从事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当事人因需去外地照看孙子不打算继续经营，从2024年12月开始清仓销售商品，价格不固定，未张贴价签。于2025年1月19日被本局依法查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
- 2、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具有销售食品的资质，
- 2、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 3、2025年1月19日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拍摄的现场照片及当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销售商品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事实。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

以及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5年2月6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申请陈述、申辩，也没有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之规定，构成了销售商品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社会影响较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5.3中规定的较轻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处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的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15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2268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照《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经营者

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应当先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十五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